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 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公司的财务、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快速发展。现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 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 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数据的议案》。

(二)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决策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控运行规范合

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阅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针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017 年，监事会及其所有监事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